

立法“直通车”开到居民家门口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基层立法联系点采访见闻

见证民主

□ 本报记者 浦晓磊 文图

7月1日起,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施行。连日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法官、市人大代表米热古丽·麦提走进学校、社区等场所,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依托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委会在水磨沟区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米热古丽·麦提将立法意见征询与普法宣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度融合。民族团结是她长期关注的话题,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草案征求意见期间,她提出的“学校应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融入课堂教学、社会实践”的建议被采纳。

走进乌鲁木齐市政务服务中心,就能在大厅醒目位置看到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该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刘振阳介绍说,政务服务中心日均接待办事群众6500余人次,日均办件量5000余件。在此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可以将政务服务办理工作与立法民意诉求紧密相连。在这里,立法“直通车”真正开到居民家门口。

自2025年12月授牌以来,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已完成7部国家、自治区、市级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集任务,累计收集上报意见建议39条,其中2条被采纳。

民意征集变得有章可循

“自授牌以来,我们紧跟上级人大工作节奏,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打通群众参与立法的‘最后一公里’。”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屈建民告诉记者。

屈建民介绍说,聚焦立法联系点工作全流程,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出台系列工作制度,细化工作职责,征集流程、座谈规范,依托全区15个街道人大工委,搭建“区人大常委会统筹+立法联系点牵头+街道人大工委全覆盖支撑”的立体化工作网络。配备两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日常联络、意见梳理、活动组织、数据统计、档案管理等工作。从区级人大代表、执业律师、司法行政骨干、社区工作者中选聘30名立法信息员,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全面提升队伍精准征集、深度分析、专业建言的综合能力。

刘振阳介绍说,基层立法联系点确定了“三步工作法”:研读分析——接到法律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先确定涉及哪些行业部门;征集建议——采取“线上+线下”“点面结合”方式,全方位征集意见;整理上报——将各方面意见建议汇总后上报。

“我们将进一步拓宽征集网络,推行分类定向征集机制,针对不同立法精准对接企业家、法律专家、基层网格员等,强化专业论证,建强专家智库。”屈建民说。

“民言民语”化为“法言法语”

在立法意见征集工作中,最难也是最关键的一步,是把群众零散的、口语化的诉求,转化为严谨规范的法律条文。



图为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举行立法意见征询座谈会。

水磨沟区政府法律顾问、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马莉对此深有体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征集立法意见过程中,她带领团队提出的关于细化公共场所禁烟条款的修改建议被采纳。

在参与立法意见征集时,马莉带领团队认真研判关于控烟的条款,把广大群众关于“到处都有人吸烟,躲都躲不开”的日常抱怨,转化为清晰的禁烟边界,确保形成的立法意见既要回应群众诉求,又要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地方立法从来不是闭门造车的专业推演,而是倾听民意、汇聚民智、转化民声的过程。”

“我们的核心工作就是沉到一线,贴近群众,把老百姓的心里话‘原汁原味’地收集起来,如实上报。”在水磨沟区司法局这个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负责人潘君同样致力于把一线的“民言民语”转化为高质量的立法建议。

潘君所在的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依托司法所扎根社区的优势,把网格普法、矛盾调解、法律援助、入户走访等工作变成收集立法意见的契机。在围绕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征集立法意见时,潘君带领团队结合日常工作卫生巡查、物业纠纷调解等工作,重点收集老旧小区环境整治、楼道堆物等实操难题。“我们坚持收集不照搬、梳理不敷衍,建言不空洞,确保建议接地气、有依据、能落地。”

今年3月,水磨沟区人大代表、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付霆围绕国家消防救援人员法案开展深入调研,征集立法意见,提出了“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根据国务院相关部门的规定全面落实优待政策,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强化全社会重视消防救援工作及敬重消防救援人员意识”的建议。

近年来,付霆先后参与了10部法律法规的立法听证和调研,把自己在入户走访时收集到的“原汁原味”的群众意见,结合专业优势,提炼成严谨规范的立法建议。“我深刻感受到,只有扎根群众生活,贴合现实情

况,制定出来的法律法规才能好用、管用。”

群众从“旁观者”变“参与者”

在水磨沟区,越来越多的群众从立法的“旁观者”变为“参与者”。

前不久,水磨沟区居民熊英参加了《乌鲁木齐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意见征集座谈会。“在开会之前,我一直觉得立法离我们基层群众很遥远。从来没有想过自己有一天能亲身参与其中,原来咱们老百姓的心里话也能被听到、被重视。”

熊英在座谈会上提到,有些小区绿化不好,建议法规对此作出规定,防止开发商侵占绿化用地,损害老百姓的利益。“这次参加座谈让我感受到,原来每一条法律法规条文都不是凭空制定的,这里面融入了老百姓的声音和期待。”

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基层立法信息采集点注重将立法与普法相结合,在开展立法意见征集工作的同时,依托社区法治宣传栏、线上居民群等载体推送法规解读,持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社会氛围。

在日常工作中,米热古丽·麦提坚持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她主动走进社区、小院院落、商户门店、校园企业,结合婚姻家庭、邻里相处、劳务薪资、电信诈骗、民间借贷等群众身边常见纠纷,开展接地气的法治宣传教育,用群众听得懂、愿意听的语言,耐心解答群众的法律困惑。在普法过程中,她主动收集基层群众对司法服务、民生治理的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心声。

乌鲁木齐市人大代表谷祥峰是一名公交车驾驶员,多年来,他结合自己公交从业经历、邻里帮扶故事、公益奉献实例,用朴实接地气的语言,向各族群众解读法律条文,宣讲政策精神,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引导各族群众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2025年以来,他累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宣讲320余场。

《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施行

为“看得见的乡愁”戴上法治“护身符”

□ 本报记者 王莹

近日,在福建省泉州市王官华侨历史文化街区,始建于1872年的王顺兴信局旧址以“泉州王官侨批展示馆”的新身份开放,让游客沉浸式感受当年的历史场景。

侨批是流动的家书,侨厝是凝固的乡愁。在拥有海外侨胞2000多万人的福建,大量可移动和不可移动的涉侨遗存散落民间,面临“保护无依据”的现实困境。

7月1日起,全国首部专门保护华侨历史文化遗存的省级地方性法规——《福建省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条例》构建“调查认定、名录管理、分类保护、活化利用、保障监督”的全链条保护体系,为这些“看得见的乡愁”戴上法治“护身符”。

从“保护真空”到“应保尽保”

“我老家的祖厝,既不是文物,也不是历史建筑,是不是就不受法律保护了?”过去,由于没有专门针对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的法律法规,大量承载着海外侨胞集体记忆的历史遗存由于未被纳入文物或历史建筑名录,长期处于保护“真空”状态,成为不少闽籍侨胞共同的“心病”。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将涉侨立法工作走在前面,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在全国率先完成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领域省级立法工作,总结提升福建的成功经验做法。

《条例》构建了可移动与不可移动遗存全覆盖的保护体系,拓展了保护范畴,实现华侨历史文化资源“应保尽保、兜底保护”,让众多的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有法可依。

《条例》首次在省级立法层面对“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作出明确界定,不仅保护列入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涉侨建筑等,还保护未列入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的遗址、遗迹、场所和实物;不仅保护不可移动遗存,还保护可移动遗存。

《条例》明确,不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存包括华侨的故(旧)居、祖厝、宗祠、纪念馆(馆)、碑、亭、侨批信局遗址(旧址)、侨捐桥建设工程、烈士纪念设施等;可移动的华侨历史文化遗存包括侨批、文书、手稿、书刊、声像、票据、证件、族谱以及反映华侨习俗、礼仪、纪念活动等的资料。

《条例》规定了部门协同推动提升保护等级的做法,将一些随着时间沉淀和价值挖掘而具有更大保护价值的不可移动华侨历史文化遗存,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标准纳入法规保护。“福建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侨办主任肖华鑫介绍说。

从“沉寂乡间”到“重焕生机”

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难在哪?福建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黄渊坦坦言,全省华侨遗存数量多,产权杂、管护难、价值特殊,这些都是遗存保护工作面临的现实难题。对此,《条例》在制度设计上进行了多项创新。

《条例》创新遗存认定制度,明确认定主体、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破解遗存保护中“拆无约束、保护无依据”的难题。同时,实行名录管理制度,建立普查入库、依规有序退出的机制,既守住保护底线,又充分考虑产权变更、建筑灭失等特殊情形,从而精准、动态地实现对华侨历史文化遗存的常态化保护。

针对华侨房产产权分散、业主身居海外、修缮无力、管护缺位等突出问题,《条例》明确产权人、使用人、属地政府三级责任体系,并适度放宽民居内部现代化改造限制。

“在符合结构、消防安全和保护规划要求,并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的前提下,房主可以实施内部改造,加装现代化生活设施,杜绝‘一刀切’僵化管理。”黄渊坦说。

《条例》还专设传承利用章节,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选取华侨历史文化遗存相对集中、旅游基础较好的村镇、街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开发特色文化创意产品和旅游项目,发展

特色餐饮和民宿客栈等业态,打造华侨文化旅游主题景区,促进遗存保护与文旅发展、聚侨侨工作用深度融合,实现华侨历史文化遗存的活态传承。

此外,《条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鼓励动态更新普查信息,运用数字化手段展示保护标识,保存濒危遗存,打造互动式、沉浸式展陈场景,并建立省级华侨历史文化遗存数字化平台,推动遗存信息数字化采集、信息化管理和共享利用,让保护“活”起来。

从“先行先试”到“福建经验”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华侨工作委员会(台胞工作委员)副主任叶勇鹏表示,华侨历史文化遗存是不可再生资源,传承着历史文化,维系着民族精神,是福建的“真宝贝”。“近年来,全省各地积极探索华侨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工作,推动这些遗存成为时代变迁的‘活化石’、身份认同的‘基因库’、乡村振兴的‘新引擎’。”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注重顶层设计,健全省、市、县三级分工协作机制,建立监督检查制度,进一步推动“凝侨心、引侨资、汇侨智、聚侨力”工作。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在立法中注重顶层设计与保护的规定散见于一些法律法规中,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开门立法和问题导向,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叶勇鹏说。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广泛征集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召开多场立法论证会,三次审议法规草案,重点把实践中行之有效的调查认定、保护管理制度以及传承利用等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予以提升、固化,在法条中明确鼓励和支持,有力回应了广大侨胞尤其是新侨和华裔新生代的诉求,同时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使法治保障更有力度。

“这项工作既是华侨领域的成功探索,也为全国涉侨历史文化遗存挖掘和保护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福建经验’。”叶勇鹏表示,下一阶段,省人大常委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推动法规落地见效,为打好新时期“侨牌”贡献法治力量。

湖南实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施行 推动普法工作向“精准滴灌”升级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曹为

7月1日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办法》共19条,立足湖南实际,围绕构建责任闭环、聚焦关键群体、创新传播方式等方面作出系统制度安排,推动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向“硬约束”转变,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升级,为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湖南夯实社会根基。

普法履职不力将追责

普法责任如何避免“挂在墙上”?《办法》给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

“国家工作人员是法治实践的组织者、推动者、执行者,其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行为直接影响群众对法治权威的认同感。”湖南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洪斌表示。

《办法》围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考法等工作作出制度安排:新任职国家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应当安排适当的法治类课程。国家工作人员录用考试应当安排一定比重的法律知识。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学法考试,考试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国家工作人员组织抽查考试。

在责任监督方面,《办法》设定了“普法提示—通报批评—依法处分”的递进式监督程序。对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单位,司法行政部门将发出普法提示,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未按要求整改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位基层司法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普法责任清单年年制定,现在有了这套监督程序,普法不力的真要担责了。”

新业态劳动者成重点

秉持精准普法理念,《办法》将目光投向社会治理中的重点人群。

全国人大代表鲁曼—— 做扎根乡村的一颗“钉”

代表风采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鲁曼。

□ 本报记者 赵晨熙 文图

“当初为什么会选择回到农村创业?”这是“85后”全国人大代表、江苏省建湖县高作镇陈甲村党总支书记鲁曼最常被问到的一个问题。

“我是从农村走出来的孩子,希望能通过自己的努力,让村民富起来,让乡村‘活’起来。”对于这个问题,鲁曼总会不假思索地回答。

“扎根乡村,服务农民,我要一直走下去。”这句常挂在嘴边的话,也是鲁曼十几年如一日的行动指南。

2011年,鲁曼辞去大城市令人艳羡的白领工作,和丈夫回到陈甲村开启特禽养殖创业之路。彼时陈甲村远离县城,位置偏僻,是个地地道道的“乡巴佬”,家人不解,技术匮乏,资金短缺,没有销路……创业初期的重重坎坷远超预料。

鲁曼至今还记得自己当初抱着百斤重的蛇皮口袋,挨家挨户跑酒店推销,屡屡碰壁。庆幸的是,一次次挫折并没有消磨她的韧劲。

靠着肯钻研,能吃苦,夫妻俩的养殖技术愈发成熟,养殖场也逐步发展成集种植养殖、互联网销售、加工、研发、休闲观光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年产值近亿元,带动周边大批农户增收。

“自己富了不算富,带着村民一起富才是真的富。”扎根基层的鲁曼始终抱着这样的想法。她留意到,连续多年中央文件都重点提及农村电商,这正是激活乡村发展的关键抓手。于是,鲁曼牵头成立生态养殖专业合作社,通

过短视频,直播手把手教村民火鸡养殖技术,依托线上渠道打通农产品产销链路,借助电商发展的东风,鲁曼带领全村人一起闯市场,村里依托自家打造的“乡巴佬”电商平台,采用“基地+农户”模式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的现代农业,直播带货成了村民日常的“新农活”。曾经的经济薄弱村,就此变身致富示范村。2014年陈甲村获评江苏省首批“农村电子商务示范村”,如今村里八成以上村民都能熟练操作线上售卖农产品。

2018年起,鲁曼连续两届当选全国人大代表。在她看来,“青年代表履职既要‘上接天线’,也要‘下接地气’。”履职以来,她累计提交60多件建议,每一件都来自田间地头的实地走访。

作为返乡创业的“新农人”,鲁曼始终把互联网思维融入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助力乡村振兴,是她履职关注的核心方向。全国人大会议上,她先后围绕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乡村直播人才培育等内容提交多件建议,让她倍感欣慰的是,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乡村振兴促进法,将电子商务列为政府重点扶持的乡村产业。

鲁曼在实践中发现,电商行业存在的低价内卷、虚假宣传、售后维权难、直播乱象等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今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她建议修订电子商务法,强化对新型不正当竞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约束,为电商良性发展筑牢法治根基。

“十五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常年扎根农村一线,我亲眼见证传统农业一步步转型升级。”在鲁曼看来,青年新农人是乡村振兴的中坚力量,如何让年轻人愿意留下来,学会新技术,熟练掌握智慧农业、智能农机相关技能,成长为懂农、爱农、善经营、能共富的带头人,是她一直在思考的事。

为吸引青年返乡,鲁曼常和回乡创业大学生谈心,主动帮他们化解创业难题。她还在全国人大会议上建言,完善返乡大学生创业扶持政策,搭建智慧农业、智能装备应用创业平台,从产业方向、场地平台、资金扶持多方面发力,吸引年轻人回乡扎根,为乡村振兴添活力。

“不只停留在建言献策,鲁曼更亲身搭起干事创业的平台。她创办‘乡巴佬众创空间’,聚拢乡村创业青年,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增设智能农机实操、智慧种养实训课程。常态化开办培训班、线下讲座,手把手教会青年农民线上运营、数字化种养技能,培育更多会用新设备、懂数字农业的本土新农人。”

从返乡创业的先行者,到深耕数字农业,推广智能农机的基层带头人,再到村党总支书记,鲁曼的身份在不断变化,但初心从未动摇。她说:“我愿做扎根乡村的一颗‘钉’,带动更多返乡新农人用好智慧农业,玩转智能农机,脚踏实地干事创业,为乡村振兴持续注入动能。”